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主要为船舶燃料油的供应业务，其景气度与水上运输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企业，公司拟通过与航运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之一，价格基本由市场所决定。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燃料油价格除了受到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主要经营油品销售，主要从上游石化企业采购原料，由于公司难以将油价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企业，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波动。

三、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02,080.48 元、5,277,441.94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174,926,817.46 元、149,076,463.12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虽然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但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6,322,559.65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4,741,919.74，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后，2013 年净利润为：535,522.20 元，盈利能力水平仍较低。若公司不能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98,139,290.45 元、83,358,875.30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10%、55.9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小幅下降，但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仍超过 50%，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炳荣、傅瀛和孙秀文，合计持有公司 94%的股份，傅炳荣与傅瀛为父子关系，傅瀛和孙秀文为夫妻关系，傅炳荣和傅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股东和公司之间资金往来较为频繁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料油，其燃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燃烧性能好，一旦燃烧则难以扑灭，国家在燃料油的生产、仓储、运输方面建立了管理措施和进入门槛。公

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燃料油方面的安全事故，但燃料油的物理及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危险性，若公司在燃料油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面未能保持现有水平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油料存储的油库、装卸油品的码头全部向武警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1)、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
- (2)、因不可抗力外因（如战乱、自然灾害等）致使协议不可继续履行的；
- (3)、因军事斗争需要或上级机构明文规定禁止租赁的；

如果上述情况出现，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油库、码头，替代目前租赁的油库、码头，公司将无法存储、运输油品存货，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租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傅炳荣、傅瀛无偿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场所，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计算，公司2013年、2012年的管理费用将分别增加33,200.00元、143,600.00元，分别占调整后当期净利润的、0.61%、12.3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如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改善目前的盈利状况，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3
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三、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3
四、客户集中风险	4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安全管理风险	4
八、经营租赁风险	5
九、关联方租赁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9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8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6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17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3
主办券商声明	1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7
第六节 附件	1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8
三、法律意见书	128
四、公司章程	1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盾石油	指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鹏盾石化	指	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苏宜石油	指	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太仓石油	指	太仓鹏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鹏盾贸易	指	上海鹏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鹏盾燃料	指	上海鹏盾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远邦石油	指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指	可用作燃料的石油产品
成品油	指	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轻柴油	指	密度相对较轻的一类柴油，轻柴油广泛用于柴油汽车、拖拉机以及配用于船舶、矿山、发电、钻井等设备的高速柴油发动机燃料
重柴油	指	密度较大的一类柴油，一般用于农田排灌、渔轮、船舶等，也用作锅炉燃料
运动粘度（cSt）	指	运动粘度即液体的动力粘度与同温度下该流体密度 ρ 之比
闪点	指	燃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燃油温度。
《公司法》	指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engdun Petroleum Transport Co., Ltd.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77432555-4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B 幢 138 室

邮编：200434

电话：021-6518 5362

传真：021-5580 0066

电子邮箱：fuying921@hotmail.com

董事会秘书：胡昌辉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G55），石油及制品批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 G5523）

主营业务：油品销售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股票总量：4,100 万股

（六）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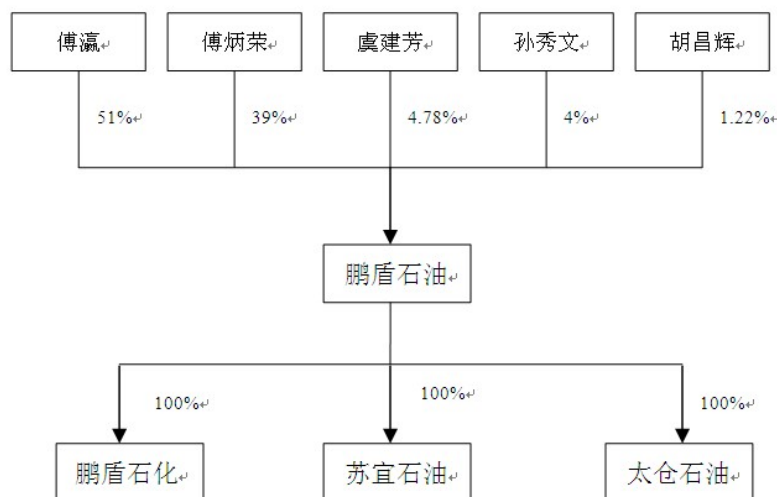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傅瀛	2,091	51.00	境内自然人
2	傅炳荣	1,599	39.00	境内自然人
3	虞建芳	196	4.78	境内自然人
4	孙秀文	164	4.00	境内自然人
5	胡昌辉	50	1.2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100	100.00	—

(1) 傅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上海港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担任警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鹏盾贸易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鹏盾石油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2) 傅炳荣：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0 月，于交通部上海航道局物资处担任科员；1978 年 11 月至 1982 年 8 月，就读于上海大学法律系；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交通部物资局材料处担任科员；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交通部上海航道局担任科长；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上海市杨浦公安分局蓝盾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鹏盾贸易担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于太仓石油担任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

事长，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3) 虞建芳：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79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纺织中等技术学校；197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国棉 31 厂担任工会干部；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上海市杨浦公安分局蓝盾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鹏盾贸易担任会计；2003 年 5 月至今，于鹏盾石化担任财务主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4) 孙秀文：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新华进修学院学习；2000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博物馆职员。

(5) 胡昌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金属热处理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上海波特曼香格里拉大酒店担任高级主管；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读于复旦大学信息技术管理专业；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企划总监；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上海今洲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上海欣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香港华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担任投资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美国汇利资本伴侣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于鹏盾石油、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石油担任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2、公司控股股东为傅瀛，其直接持有公司 2,09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傅炳荣和傅瀛为父子关系，傅瀛和孙秀文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傅瀛和傅炳荣，分别持有公司 51.00%和 39.00%的股份，孙秀文持有公司 4.00%，其中傅瀛为公司控股股东，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为止，鹏盾贸易持有公司 65.00%的股权。2000 年 11 月 15 日，鹏盾贸易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傅炳荣、傅瀛和虞建芳分别持有鹏盾贸易 50.00%、43.00%和 7.0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傅炳荣。

2012 年 11 月 27 日，鹏盾贸易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傅瀛，傅瀛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傅炳荣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傅瀛成为了公司的控股股东。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增资至 2,100.00 万元，自此傅瀛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傅瀛，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傅炳荣持有公司 39.00%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傅炳荣为傅瀛父亲。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傅炳荣、傅瀛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具有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2012 年 12 月 24 日，由于考虑到孙秀文对家庭贡献较大，傅炳荣将公司 4.00%的股权转让给傅瀛妻子孙秀文。根据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的说明，孙秀文从傅炳荣处受让股权时曾口头约定，孙秀文作为鹏盾石油的控股股东、董事傅瀛的妻子，持有鹏盾石油股权后与傅瀛采取一致行动。孙秀文成为公司股东后，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了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宜均表决一致。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前述三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4 年 7 月 12 日，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在事先协商一致后，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三方派出代表（含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代表人员）在行使提案权、提案表决中、提

出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人选、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则以控股股东傅瀛派出的代表的意见为准投票表决。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鹏盾燃料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鹏盾贸易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和远邦石油货币出资 25.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傅瀛。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上海大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沪通会师验字（2004）第 50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鹏盾贸易	65.00	货币	65.00	65.00	65.00
2	远邦石油	25.00	货币	25.00	25.00	25.00
3	鹏盾燃料	10.00	货币	10.00	25.00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鹏盾贸易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001 年 1 月 16 日，远邦石油经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如皋市石庄镇张黄岗村，法定代表人为黄爱如，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批发、零售（按消防安全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经营）；长江中下游干线及其支流货物、柴油运输（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资质轮船制造（有效期至 2003 年 11 月 9 日止）；海洋捕捞（有效期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止）；水产品速冻、制冰；金属材料、柴油机配件、渔用具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杂粮、动植物油销售、废机油回收；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远邦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邦石油工会 (苏通工)法证字第 819 号	371.00	货币	35.69
2	黄爱如	288.00	货币	27.69
3	张国增	78.00	货币	7.50
4	缪国祥	80.00	货币	7.69
5	陈福林	55.00	货币	5.29
6	颜松泉	34.00	货币	3.27
7	王祥	25.00	货币	2.40
8	张子玉	24.00	货币	2.30
9	黄建秋	24.00	货币	2.30
10	张贵祥	23.00	货币	2.21
11	范从贵	20.00	货币	1.93
12	周林宽	18.00	货币	1.73
合计		520.00	—	100.00

2002 年 12 月 10 日，鹏盾燃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松江申田经济园区环城路 131 号 22 幢 3 楼 J 一座，法定代表人为傅瀛，经营范围为重油，存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鹏盾燃料已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办理注销。鹏盾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傅瀛	80.00	货币	80.00
2	虞建芳	10.00	货币	10.00
3	陆志敏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盾燃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占公司 10.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傅瀛，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鹏盾贸易	65.00	货币	65.00	65.00	65.00

2	远邦石油	25.00	货币	25.00	25.00	25.00
3	傅瀛	10.00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鹏盾燃料已于2008年1月10日注销，由于当时鹏盾燃料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尚未转让完毕，因此工商局尚未收回公司公章。鹏盾燃料的股东傅瀛、虞建芳和陆志敏均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表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远邦石油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5.00万元（占公司25.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傅炳荣，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盾贸易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65.00万元（占公司65.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傅瀛，转让价格为65.00万元。由于远邦石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远邦石油转让鹏盾石油25.00%股权（非国有类）时，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信达评报字（2012）第A17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263,726.43元，交易价款为25.00万元，该产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产权交易凭证号为0000353。上述产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价款为公开市场的价格，并未损害远邦石油的利益。2012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75.00	货币	75.00	75.00	75.00
2	傅炳荣	25.00	货币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业务布局更为完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收购傅炳荣和傅瀛父子控制的其他公司即苏宜石油、太仓石油、鹏盾石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100.00万元，其中傅炳荣增资1,004.00万元，傅瀛增资996.00万元，经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2012年12月1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沪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傅炳荣和傅瀛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4.00万元和996.00万元,合计2,00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1,071.00	货币	51.00	1,071.00	51.00
2	傅炳荣	1,029.00	货币	49.00	1,029.00	49.00
合计		2,100.00	—	100.00	2,100.00	100.00

针对上述增资款项,股东傅瀛和傅炳荣承诺,上述增资款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傅炳荣和傅瀛父子控制其他公司即苏宜石油、太仓石油、鹏盾石化,使业务布局更为完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万元增至4,100.00万元,其中傅炳荣、傅瀛分别增资980.00万元、1,020.00万元,经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10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沪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2,091.00	货币	51.00	2,091.00	51.00
2	傅炳荣	2,009.00	货币	49.00	2,009.00	49.00
合计		4,100.00	—	100.00	4,100.00	100.00

针对上述增资款项,股东傅瀛和傅炳荣承诺,上述增资款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傅炳荣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0%的股权转让给孙秀文,转让价格为164.00万元;同意股东傅炳荣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78%的股权转让给虞建芳,转让价格为196.00万元;同意股东傅

炳荣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22%的股权转让给胡昌辉，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2,091.00	货币	51.00	2,091.00	51.00
2	傅炳荣	1,599.00	货币	39.00	1,599.00	39.00
3	虞建芳	196.00	货币	4.78	196.00	4.78
4	孙秀文	164.00	货币	4.00	164.00	4.00
5	胡昌辉	50.00	货币	1.22	50.00	1.22
合计		4,100.00	—	100.00	4,100.00	100.00

7、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2013 年 7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05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70,258.89 元。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9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为 50,770,258.89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976,802.36 元，评估增值 4,206,543.47 元，增值率为 8.29%。

201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70,258.89 元按 1.2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41,0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9,770,258.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3 年 7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06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4,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03618)。法定代表人傅瀛，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傅瀛	2,091	51.00	净资产
2	傅炳荣	1,599	39.00	净资产
3	虞建芳	196	4.78	净资产
4	孙秀文	164	4.00	净资产
5	胡昌辉	50	1.22	净资产
合计		4,100	100.00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石油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傅炳荣和孙秀文实际合计持有公司、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鹏盾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4%、100%、99.17%、100%。公司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收购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收购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鹏盾的价格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

1、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购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鹏盾石化。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有限公司分别与鹏盾石化股东傅炳荣和傅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80.00 万元受让傅炳荣持有的鹏盾石化所有股权，以现金 720.00 万元受让傅瀛持有的鹏盾石化所有股权。由于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以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分别定为 180.00 万元和 720.00 万元。

合并前，鹏盾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720.00	货币	80.00	720.00	80.00
2	傅炳荣	180.00	货币	20.00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	100.00	900.00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傅炳荣和傅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1 年 8 月 31 日以来傅炳荣和傅瀛均为鹏盾石化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鹏盾石化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有限公司第二次收购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太仓石油。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同时，太仓石油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瀛将其持有太仓石油的600.00万元（占公司60.00%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傅炳荣将其持有太仓石油的300.00万元（占公司30.00%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鹏盾石化将其持有太仓石油的50.00万元（占公司5.00%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有限公司分别与傅瀛、傅炳荣和鹏盾石化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以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收购价格分别定为600.00万元、300.00万元和50.00万元。

合并前，太仓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600.00	货币	60.00	600.00	60.00
2	傅炳荣	300.00	货币	30.00	300.00	30.00
3	鹏盾石油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4	鹏盾石化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000.00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傅炳荣和傅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太仓石油成立以来傅炳荣和傅瀛均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年1月22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太仓石油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有限公司第三次收购

2013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苏宜石油。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宜石油股东傅瀛、傅炳荣和曹仲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950.00万元受让傅瀛持有的苏宜石油98.34%股权，以现金25.00万元受让傅炳荣持有的苏宜石油0.83%股权，以现金25.00万元受让曹仲蓄持有的苏宜石油0.83%股权。由于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收购价格以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依据，收购价格分别定为2,950.00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

合并前，苏宜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2,950.00	货币	98.34	2,950.00	98.33
2	傅炳荣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3	曹仲蓄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傅炳荣和傅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年3月1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苏宜石油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监事会就上述收购事项的意见

2014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收购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石油能够消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由于鹏盾石化拥有优质客户、苏宜石油拥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太仓石油拥有码头，收购上述公司能够整合资产优势互补、能够增加公司的影响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使公司的资产与经营更加完整，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认为由于收购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太仓石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收购价格根据注册资本确定，该三个收购对象的报表净资产并未显著低于注册资本，收购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 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鹏盾石化、苏宜石油和太仓石油。该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鹏盾石化

鹏盾石化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根据2013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64185），其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706-A13室；法定代表人为傅瀛；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1) 鹏盾石化成立

2003年5月28日,鹏盾石化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鹏盾贸易货币出资80.00万元和鹏盾燃料货币出资20.00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傅瀛。

2003年5月26日,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3年5月23日,股东出资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03)0889号《验资报告》。

鹏盾石化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鹏盾贸易	80.00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鹏盾燃料	20.00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鹏盾贸易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鹏盾燃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有限公司成立”。

(2) 鹏盾石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1日,鹏盾石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盾贸易将其持有鹏盾石化的80.00万元(占鹏盾石化80.00%股权)转让傅瀛,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同意鹏盾燃料将其持有鹏盾石化的20.00万元(占鹏盾石化20.0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傅炳荣,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2011年9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盾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80.00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傅炳荣	20.00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3) 鹏盾石化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日,鹏盾石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盾石化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900.00万元,其中傅炳荣增资至180.00万

元，傅瀛增资至 720.00 万元。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800.00 万元的增资款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缴清。增资完成后鹏盾石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傅炳荣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傅瀛实缴出资 7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2)09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鹏盾石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盾石化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720.00	货币	80.00	720.00	80.00
2	傅炳荣	180.00	货币	20.00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	100.00	900.00	100.00

(4) 鹏盾石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鹏盾石化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苏宜石油

苏宜石油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根据 2013 年 3 月 1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24327），其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王府四楼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傅瀛；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油（90#、93#、97#、98#）、柴油（0#、-10#、5#）、煤油、苯、甲醇、乙醇（无水）、1,2-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的批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

苏宜石油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苏宜石油厦门分公司，负责人为陆志敏，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 12 号海沧商务大厦 2 层 0201 石油交易大厅之 03-05 号席位，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石油制品业务（不含生产、限定在厦门石油交易中心交易，涉及实物交割的，交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交割）。（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 苏宜石油成立

2004 年 6 月 2 日，苏宜石油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苏宜石油

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孔建华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顾孔琴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和曹仲蓄货币出资 25.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孔建华。

2004 年 6 月 2 日，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苏宜石油的全体股东出资 5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232 号《验资报告》。

苏宜石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孙建华	450.00	货币	90.00	450.00	90.00
2	顾孔琴	25.00	货币	5.00	25.00	5.00
3	曹仲蓄	25.00	货币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100.00

(2) 苏宜石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宜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建华将所持苏宜石油 90.00% 的股权（计 450.00 万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毛华。2004 年 6 月 22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宜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周毛华	450.00	货币	90.00	450.00	90.00
2	顾孔琴	25.00	货币	5.00	25.00	5.00
3	曹仲蓄	25.00	货币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100.00

(3) 苏宜石油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0 日，苏宜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开拓油品来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其中宜兴市洵北加油站增资 1,000.00 万元，鹏盾石化增资 1,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周毛华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顾孔琴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曹仲蓄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宜兴市洵北加油站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和鹏盾石化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3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宜方正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苏宜石油已收

到股东宜兴市洑北加油点和鹏盾石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1月13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宜石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鹏盾石化	1,500.00	货币	50.00	1,500.00	50.00
2	宜兴市洑北加油点	1,000.00	货币	33.34	1,000.00	33.34
3	周毛华	450.00	货币	15.00	450.00	15.00
4	顾孔琴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5	曹仲蓄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2007年10月31日，宜兴市洑北加油点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企业类别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钱云生，企业住所为宜兴市高滕镇尚庄村，经营范围为柴油、煤油的零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73317。

鹏盾石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之“1、鹏盾石化”。

（4）苏宜石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23日，苏宜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由于苏宜石油油品来源问题已经解决，且股东经营价值不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洑北加油点将所持苏宜石油33.34%的股权（计1,000.00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瀛，鹏盾石化将所持苏宜石油50.00%的股权（计1,500.00万元）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瀛，周毛华将所持苏宜石油15.00%的股权（计450.00万元）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瀛。2009年2月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宜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2,950.00	货币	98.34	2,950.00	98.34
2	顾孔琴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3	曹仲蓄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5) 苏宜石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苏宜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孔琴将所持苏宜石油0.83%的股权（计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炳荣。2013年2月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宜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2,950.00	货币	98.33	2,950.00	98.33
2	傅炳荣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3
3	曹仲蕾	25.00	货币	0.83	25.00	0.833
合计		3,000.00	—	100.00	3,000.00	100.00

(6) 苏宜石油第四次股权转让

苏宜石油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太仓石油

太仓石油成立于2008年2月5日。根据2013年1月12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89672），其住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为傅瀛；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营业期限：2008年2月5日至2038年2月4日。2008年2月5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设立登记。

(1) 太仓石油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8年2月5日，太仓石油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鹏盾贸易货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鹏盾石油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鹏盾石化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自然人傅瀛货币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法定代表人为傅瀛。

2008年1月30日，太仓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由鹏盾贸易货币出资150.00万元，鹏盾石油出资25.00万元，鹏盾石化出资25.00万元，自然人傅瀛出资3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5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1月31日，由鹏盾贸易货币出资150.00万元，鹏盾石油出资25.00万元，鹏盾石化出资25.00万元，

自然人傅瀛出资 3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3 日，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太仓石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5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并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08）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太仓石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600.00	货币	60.00	300.00	30.00
2	鹏盾贸易	300.00	货币	30.00	150.00	15.00
3	鹏盾石化	50.00	货币	5.00	25.00	2.50
4	鹏盾石油	50.00	货币	5.0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	100.00	500.00	50.00

鹏盾贸易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鹏盾燃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有限公司成立”。鹏盾石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之“1、鹏盾石化”。

（2）太仓石油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7 月 6 日，太仓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到位第二期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由鹏盾贸易实缴 150.00 万元，鹏盾石油实缴 25.00 万元，鹏盾石化实缴 25.00 万元，自然人傅瀛实缴 300.00 万元。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信会验内报字[2010]第 0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太仓石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太仓石油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变更登记。

太仓石油第二期出资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600.00	货币	60.00	600.00	60.00
2	鹏盾贸易	300.00	货币	30.00	300.00	30.00

3	鹏盾石化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4	鹏盾石油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000.00	100.00

说明：太仓石油成立时间为2008年2月5日，当时太仓石油委托太仓港口招商办办理增资事宜，由于该招商办延误以至于第二期出资于2010年7月13日才办理工商手续。上述出资经工商局确认，各股东对上述增资事宜并无争议。

(3) 太仓石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日，太仓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鹏盾贸易将其持有太仓石油的300.00万元（占公司30.00%股权）转让傅炳荣，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2012年11月13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傅瀛	600.00	货币	60.00	600.00	60.00
2	傅炳荣	300.00	货币	30.00	300.00	30.00
3	鹏盾石化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4	鹏盾石油	50.00	货币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000.00	100.00

(4) 太仓石油第二次股权转让

太仓石油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傅炳荣**：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傅瀛**：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虞建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4、**胡昌辉**：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5、**王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00年12月，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三产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蓝盾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于鹏盾贸易担任船务经理；2003年5月至今，于鹏盾石化担任船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二）监事

1、**张义平**：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9月至1982年7月于上海石油总公司运输分公司担任轮机长；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上海石油总公司运输分公司担任总检修；1992年1月至2001年1月，于上海石油总公司运输分公司船厂担任生产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于依露发船务有限公司担任指导轮机长；2007年7月至今，于鹏盾石油担任机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2、**何思忠**：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7月至1987年5月，于上海莘庄公社交运站船上工作；1987年5月至1993年12月，于上海硅酸盐制品厂担任船队长；1993年12月至2001年7月，于上海石油水上运输公司担任船长；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于鹏盾贸易担任船队长；2003年5月至今，于鹏盾石化担任船队长；2005年04月至今于鹏盾石油担任船队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3、**邵加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于南京油石运输有限公司油石2号任水手；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扬州交通学校，并于南京油石运输有限公司油石2号任副驾驶和船长；1997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南京建庆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建庆5、11、12号船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鹏盾石油鹏盾3、8号船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3年7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傅瀛**：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胡昌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徐碧玉**：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上海针织厂工作；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上海针织厂技术学校担任出纳；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于上海针织厂担任会计及成本核算员；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上海第一印染厂担任会计及成本核算员；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上海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13 年 3 月至今于鹏盾石油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8,956,379.14	110,631,418.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431,574.98	86,979,21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3,431,574.98	86,542,338.32
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2	41.45
流动比率（倍）	3.83	4.19
速动比率（倍）	3.57	3.89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076,463.12	174,926,817.46
净利润（元）	5,277,441.94	-902,08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7,441.94	-896,9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7,641.92	-797,61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7,641.92	-792,459.72
毛利率（%）	4.27	2.95

净资产收益率 (%)	7.5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41	-0.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43	6.61
存货周转率 (次)	25.28	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485,892.56	-38,011,67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4	-0.9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0%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 上述各项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书茂

项目小组成员：赵书茂、陈毓、叶超、林开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2 层 ABC 座

联系电话：021-68880133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王成、赵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号

联系电话：311-8592 9188

传真：010-6600 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金建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修雪嵩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修雪嵩、谭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

负责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该服务包括船用燃料油销售、成品油批发及水上供油服务。公司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是上海及长三角区域船用燃料油行业中少数集采购、运输、仓储及供油于一体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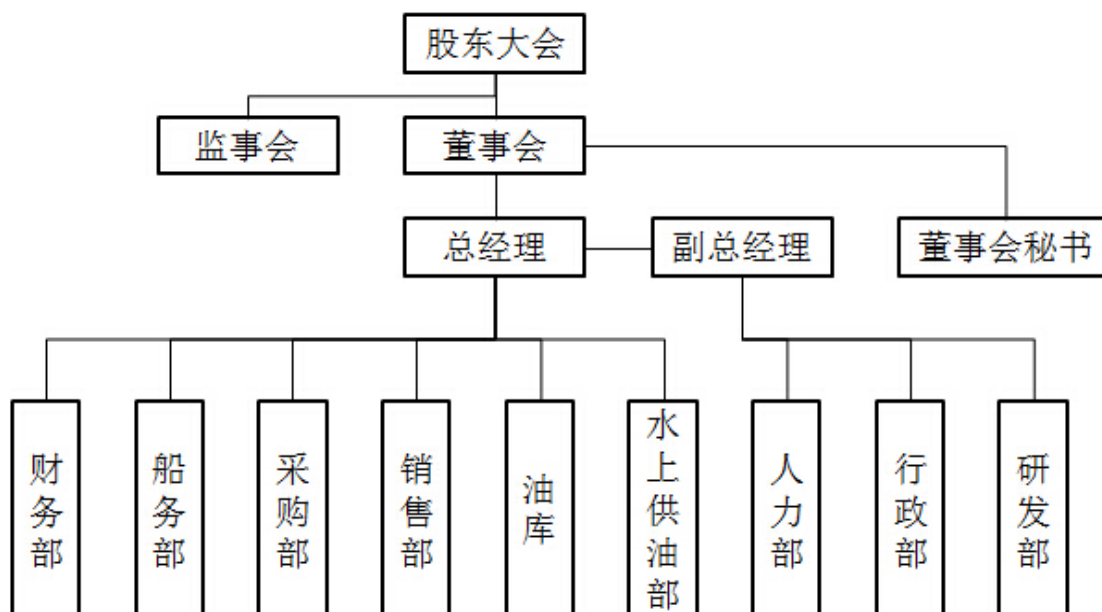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船用油品主要分为船用柴油、船用燃料油及船用润滑油三种。船用柴油根据密度和组分的不同，分为轻柴油（0#柴油）及重柴油（4#柴油）两种，主要为短途航行的中小船舶提供动力，或者用于船上的发电机组。船用燃料油通常根据在 50℃时运动粘度的不同分为 120cSt、180cSt、380cSt 等，主要用于远洋船舶以及航行于沿海沿江的大型船舶。船用润滑油主要用于船舶上机械的润滑，通常分为船用汽缸油、船用系统油、船用中速机油、船用其他润滑油等。

公司通过从上游炼油企业或燃料油经销商处采购船用柴油及船用燃料油并通过公司自有水上供油船队为航运终端用户提供水上供油业务。公司所采购的船用柴油主要为 0#轻柴油及 4#重柴油，采购的船用燃料油主要包括 120#、180#重质燃料油。船用燃料油水上供油业务主要客户群为大型航运公司，其业务链包括采购、运输、仓储及水上加油。公司的油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无法或不从事上游采购的燃料油经营企业供应燃料油，并从中获取服务价值的过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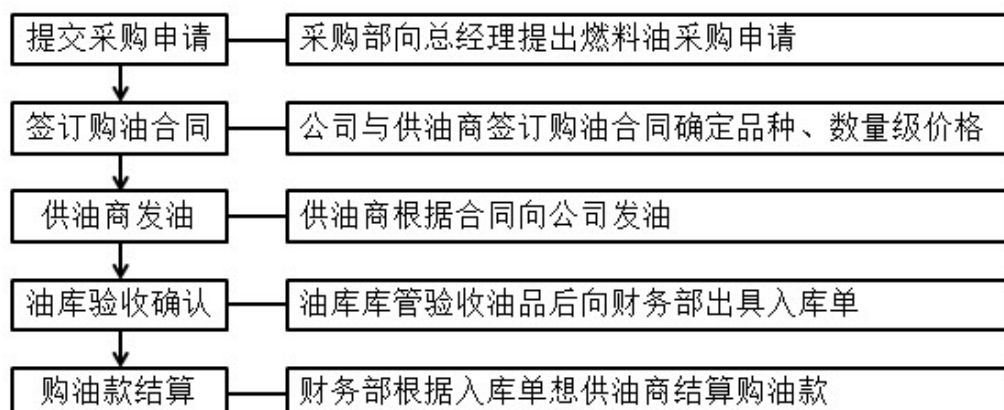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706-A13 室
太仓鹏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销燃料油、润滑油。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88 号
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汽油、柴油、煤油、苯、甲醇、乙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的批发；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宜兴市宜城镇街道王府四楼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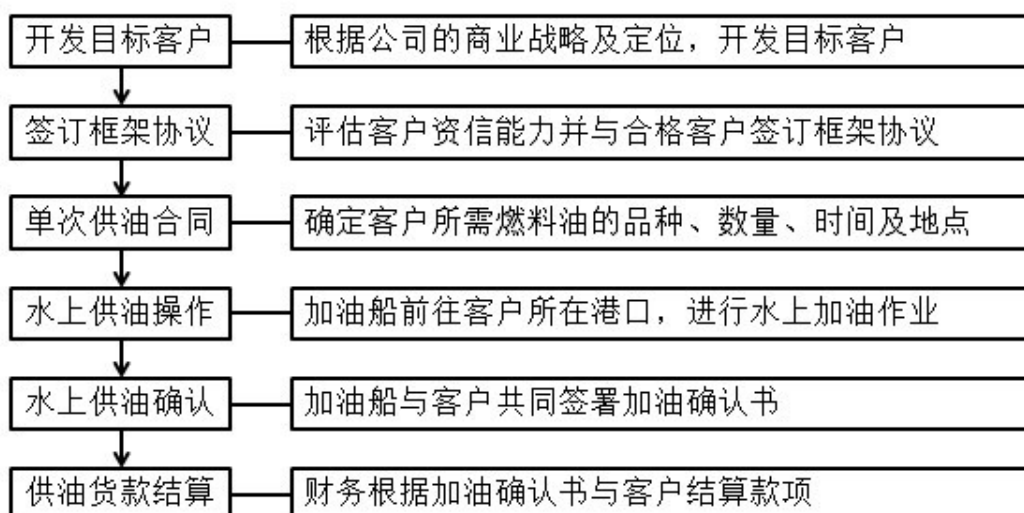
在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为：公司主要职责为公司供油业务提供所需水上交通工具；鹏盾石化主要职责为燃料油采购及销售；苏宜石油因持有从事成品油销售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主要职责为成品油的采购及销售；太仓鹏盾注册于江苏省太仓市，持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主要职责为太仓港码头油库及油料仓储业务。

(三) 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2、水上供油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为：1) 技术要素：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执行效率、降低能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 自有供油船舶：自有船舶是公司执行船供油业务的主要工具；3) 稳定的码头和油库：公司向武警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租赁码头和油库用于存货的运输、存储，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0 年，公司租赁的码头可供大型油轮停靠，降低油品运输成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4) 业务经营资质：公司的子公司苏宜石油持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

书》，公司可以经营柴油、燃料油等多种油品，形成了种类较齐全的油品供应能力。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明细如下：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持续关注技术的提升，主要是提高业务执行效率、降低能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采取了申请实用新型的方式保护自有技术优势，并形成了以下七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船舶液货装卸管线	201320071926.0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2.7	10年
2	一种用于油舱的量油管	201320072597.1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2.7	10年
3	保温油罐	201320071927.5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2.7	10年
4	一种带有蒸汽管的油罐装置	201320071929.4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2.7	10年
5	一种节水锅炉加热系统	201320150975.3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3.28	10年
6	一种船用调油系统	201320150988.0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3.28	10年
7	一种船用扫油管线结构	201320150987.6	原始取得	鹏盾石油	2013.3.28	10年

1、“船舶液货装卸管线结构”技术

该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在水上供油业务中，提高供油工作效率、降低因供油设备问题导致供应作业失败的风险。该技术特点是：油舱总阀，其进口端分别与多个货油舱连通；依次连接的主进口阀、主螺杆泵和主出口阀以及依次连接的副进口阀、副螺杆泵和副出口阀，其中，所述主进口阀的进口端和副进口阀的进口端同时与所述油舱总阀的出口端连通，所述主出口阀的出口端和副出口阀的出口端相连后分别与第一油槽和第二油槽连通；该管线结构还包括：第六闸阀，其进口端与所述主出口阀的出口端连通，其出口端与所述副出口阀的出口端连通，且该第六闸阀的出口端与所述副出口阀的出口端相连后分别与所述第一油槽和第二油槽连通。上述结构的技术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损失，确保客户的正常用油。

该技术可以保证在供油船的供油泵损坏时顶替供油泵，保证供油过程的流畅。并且在供油船的供油状态不好的时候，帮助受供方主动抽油入本船。同时，该装置提供油泵互换功能，在船舶上两个螺旋泵中的一个螺旋泵损坏时，由另一个螺旋泵代抽。

2、“油舱量油”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了在水上供油业务中计量的准确性。该项技术的主要特点是：量油管设置于油舱内，具有竖直延伸的筒形管壁并且下端具有与油舱底部相通的开口，管壁上设有至少一个释放孔，使得量油管内的重油通过该释放孔与油舱内的重油相通，大大提高重油在量油管和油舱之间的流动性，从而使量油管内的液位与油舱内的液位相平，进而保证供油方与受供方数量上达到一致，从而避免因供油数量而产生分歧。

3、“油罐保温”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延长油罐的保温时间，降低油罐加热能耗，降低业务成本。该项技术的主要特点是：因油料在一定温度下才能保持抽油畅通，该技术包括油罐主体和设置在所述油罐主体外围的保温层，所述保温层包括一个玻璃纤维面层及至少一个石棉层，有效延长了油罐的保温时间，提高了保温性能，该项技术可以把保温油罐的保温时间从4个小时，提升到8至12小时。

4、“带蒸汽管的油罐”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加快油罐内油品的加温速度，降低油罐加热能耗，降低业务成本。该项技术的主要特点是：所属油罐装置通过高压蒸汽输入管线与锅炉相连，并通过高压蒸汽输出管线将蒸汽导出所述油罐装置，所述油罐装置的内部设有两层蒸汽管层，所述两层蒸汽管层的进气口分别与所述高压蒸汽输入管线相连，所述两层蒸汽管层的出气口分别与所述高压蒸汽输出管线相连，该项技术通过增加一层蒸汽管层，在原油锅炉的供气量不变的情况下，使蒸汽流动量减慢，从而增加管内蒸汽的压力，使得蒸汽热能被充分利用，从而大大降低成本，增加加温效果，减少对大气层的碳排放量。使用该项技术后：油料加热所需要的时间从12 个小时缩减到6个小时左右。

5、“节水锅炉加热”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对锅炉加热用水的循环使用，降低水资源消耗，降低成本。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是：一种节水锅炉加热系统，该系统包括锅炉以及与该锅炉的出口端连通的油罐，该系统还包括：冷凝水装置，其进口端与所述油罐的出口端连通；水箱，其进口端与所述冷凝水装置的出口端连通，其出口端与所述锅炉的进口端连通；以及水泵，其进口端与所述冷凝水装置的出口端连通，其出口端与所述水箱的进口端连通。通过节水锅炉加热系统对油罐排出的水进行回收并循环利用，从而达到充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的目的。

6、“船用油舱调油”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加油船舶油仓中油品的翻动，使燃料油的油分子充分链接，保证油品质量，同时避免了对供受船舶双方造成机械伤害。该项技术的主要特点是：一种船用调油系统，应用于带有若干货油舱的货油船舶装卸油系统，该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第一闸阀，其进口端与所述空气压缩机的出口端连通，其出口端连通一通气管线；以及若干分别设置在每个所述货油舱内底部的调和装置，每个所述调和装置的进口端通过一第二闸阀与所述通气管线连通，且每个所述调和装置设有若干用于排出空气的出气通孔。

7、“船用扫油管线”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作用是：实现供油管内油品无残留，减少供应过程中的损耗，同时减少残留油品对供应管的腐蚀，延长油管的作用寿命。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利用空气压缩机、通气管线以及闸阀，在本船装卸油品后，通过空气将上输油管线中的剩油全部清扫入受供船，或将上、下输油管线中的剩油全部清扫入本船货油舱。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2010年11月26日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苏安经（甲）字B00261；有效期：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得存储）。子公司宜兴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通过江苏省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对该经营许可证的更换。更换后的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

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

太仓鹏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2012年9月25日经苏州市港口管理局批准颁发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证书编号：（苏）港字第（14）号；有效期2012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4日；认可经营范围：船舶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及润滑油供应（UN3082）；作业场所：太仓港水域；作业船舶：鹏盾油8。

3、《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2004年7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颁

发了首张《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该证书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更新，证书编号：油批发证书第 323088 号；有效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证书许可从事业务：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2 日经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批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该证书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更新，证书编号：（沪外）港经证（0209）号；有效期：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营地域：上海港；从事业务：国内航行船舶油料供应。

5、《船舶营业运输证》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目前有 3 艘船舶用于实际经营，其均依法获得了《船舶营业运输证》，具体信息入下：

船名	编号	颁发部门	本船核定经营范围	有效期	船舶总吨	船舶所有人
鹏盾 2	交长沪 SJ (2011) 07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	2014. 4. 30	122. 00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鹏盾 8	交长沪 SJ (2011) 174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	2014. 4. 30	498. 00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鹏盾 9	交长沪 SJ (2013) 004	上海市航运管理处	长江干线江苏-浙江-上海省际及支流油船运输	2014. 4. 30	472. 00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6、《水路运输许可证》

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批准颁发了《水路运输许可证》，证书编号：交长沪 XK250；有效期：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证书许可从事业务：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

（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28,000.00	67,706.66	52.90
2	电子设备	252,205.25	70,272.67	27.86
3	运输设备	11,366,259.00	9,071,161.89	79.81

4	其他设备	21,140.00	2,886.55	13.65
	合计	11,767,604.25	9,212,027.96	78.28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固定资产是供应船舶，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鹏盾油 1	15	220,000.00	89,955.56	40.89
鹏盾油 2	15	230,000.00	94,044.44	40.89
鹏盾油 3	15	200,000.00	81,777.78	40.89
鹏盾油 5	15	200,000.00	81,777.78	40.89
鹏盾油 8	15	4,200,000.00	3,202,500	76.25
鹏盾油 9	15	5,000,000.00	4,841,666.67	96.83
合计		10,050,000.00	8,391,722.22	83.50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6 条船舶，其中，鹏盾油 2、鹏盾油 8、鹏盾油 9 主要用于日常船供油业务，为客户提供加油服务；鹏盾油 1、鹏盾油 3、鹏盾油 5 暂用于油品储藏。公司用于日常供油业务的船舶成新率较高，短期内不存在主要固定资产更换的需求。

(3) 长期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警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承租了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渔港路 100 号的油库(容量：2660m³)、码头及附属设施。该项租赁，一方面：因公司承租的码头可供大型油轮停靠，可以为公司节约采购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承租的油库为公司提供存货存储条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稳定的油品供应，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油价波动情况，灵活采购，降低采购成本。2013 年 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协议，租金 45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公司均按法律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 龄	人数 (人)	比例 (%)
20-29 岁	1	2.78
30-39 岁	4	11.11
40 岁以上	31	86.11
合计	3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	11.11
库管人员	6	16.67
销售人员	3	8.33
财务人员	3	8.33
船务人员	20	55.56
合计	3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6	16.67
大专	2	5.56
中专及以下	28	77.78
合计	36	100.00

（4）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上 海	17	47.22
太 仓	19	52.78
合计	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稳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教育水平较高、年龄较小、主要工作地域在上海，库管人员、船务人员受教育水平较低、年龄较大、主要工作地域在太仓。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主要表现为：1）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由公司员工兼任，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办公地点在上海、人数较少，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2）公司的库管人员、船务人员用于公司的船供油业务，公司承租的码头、仓库位于太仓市，因此，工作地域在太仓的员工较多；3）公司的业务范围在长三角地区的内河及沿海地区，公司的船务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船务知识及工作经验，但劳动强度小。公司的船务人员虽然年龄较大，但仍可胜任船务工作要求，同时，年龄较大船务人员具有丰富的船务工作经验且工资水平较低、稳定性较高，因此公司倾向于聘任年龄较大的船务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傅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张义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之“(二) 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情况(%)
1	傅 瀛	20,910,000.00	51.00
2	张义平	-	-
合计		20,910,000.00	51.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076,463.12	174,926,817.46
水上供油业务	90,612,179.74	99,915,886.66
油品贸易业务	56,495,174.56	73,134,255.85
运输业务	1,969,108.82	1,876,674.95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成本	142,708,746.84	169,763,256.9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2.68 万元及 14,907.65 万元，收入主要为油品销售收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21 万元及 550.24 万元。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水上供油业务、运输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航运公司，目前公司与多家大型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油品贸易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物流公司和其他有成品油需求的企业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水上供油业务、运输业务的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油品仓储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江苏省太仓市，公司为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提供水上供油服务，油品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区位优势；受公司目前油品仓储量、运输船舶数量及吨位的限制，公司目前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业务量已基本达到了公司目前的业务能力的上

限。公司水上供油业务主要为水上运输行业服务，属于基础服务行业，不存在特殊的区域风险，公司的水上供油业务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将通过在长三角以外地区建立油品仓储点、增加运输船舶，开拓其他地区的水上供油业务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业务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从事成品油的批发销售，由于公司没有自有加油站，无法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开拓距离较远市场的成本费用较高，可能导致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出现亏损。因此，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集中在公司注册地附近地区。随着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改革进程的逐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成品油零售市场门槛的降低，公司将择机进入成品油零售市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6.1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39,765,771.84	22.73
2	泰州市海陵区晨星运输有限公司	17,547,956.23	10.03
3	上海海联船务有限公司	16,828,100.32	9.62
4	上海翊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37,196.54	7.05
5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11,660,265.52	6.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139,290.45	56.10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174,926,817.46	100.00

公司与泰州市海陵区晨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公司”）的合作模式为零散订单合同销售模式，公司为晨星公司提供燃料油及供油服务。2013年1月，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与晨星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并向其出售1160吨国二标准0#柴油。由于晨星公司转型升级的需要，要求退回已采购的639吨国二标准0#柴油并提供国三标准0#柴油，因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客户需要采购国二标准0#柴油，公司与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达成销售意向后，公司同意退回，公司取得对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冲减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9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37,697,563.62	25.29

2	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	16,660,569.57	11.18
3	洋浦永隆海运有限公司	12,568,756.42	8.43
4	无锡市安达信运输有限公司	10,574,559.76	7.09
5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5,857,425.93	3.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83,358,875.30	55.92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149,076,463.12	100.00

公司与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友好航运”）的合作模式为：年初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公司依据友好航运提供的《供油申请单》提供供油服务，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业加油凭证》作为销售结算依据进行结算。友好航运系中海集团与上海电力合资的航运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电煤运送，因此经营稳定性强，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友好航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双方已签订了2014年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预计将与友好航运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现有的销售规模。

2012年、2013年，公司对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3%、25.29%，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一直保持稳定并且占据一定比重，但未超过50%，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依赖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50.0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油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公司采购成品油，主要用于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向中石化、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燃料油，主要用于公司水上供油业务。公司2013年、2012年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13,954.78万元、17,055.94万元。公司2013年、2012年分别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其下属公司采购46,465,232.40元、41,973,084.03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3.30%、24.61%。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55.79%，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29,006,909.49	17.0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24,822,042.77	14.55
3	浙江隆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19,339,575.98	11.34
4	上海嚆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995,850.78	6.45
5	上海起帆油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992,376.09	6.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5,156,755.11	55.79
2012年采购金额		170,559,352.36	100.00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66.6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905,426.68	35.76
2	上海仁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18,632.52	8.5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11,917,222.24	8.54
4	上海嚆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63,807.34	7.21
5	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225,053.79	6.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3,030,142.57	66.67
2013年采购金额		139,547,815.8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向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燃料油，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采购成品油，采购燃料油较少。在国内市场上，成品油属于专营市场，成品油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国有石油炼化企业生产供应；燃料油市场属于公开市场，符合标准的石油炼化企业均可从事燃料油的生产供应。公司成品油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采购；燃料油从市场上采购。公司主要基于油品的质量和价格选择燃料油供应商。由于中石油、中石化的燃料油价格较高，在保障油品质量的条件下，公司的燃料油主要向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他燃料油供应商采购。2013年度、2012年度，与公司向中国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同类产品的同期采购价格相比，公司向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支出分别减少：4,989,870.37元、22,675.65元，增加当期毛利率3.35%、0.01%。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期间	收入金额	协议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

1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2013年	3,691,965.93	2013.6.20至2013.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2013年	37,697,563.62	2012.01.01至2013.12.31	正在履行
			2012年	39,765,771.84		
3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2013年	5,857,425.93	2012.12.20至2014.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2013年	7,834,067.64	2013.06.01至2014.05.3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州市海陵区晨星运输有限公司	0# 柴油	6,000,000.00	2012.10.15	已完成
2	泰州市海陵区晨星运输有限公司	0# 柴油	6,000,000.00	2012.12.01	已完成
3	上海翊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 柴油	1,145,200.00	2012.11.30	已完成
4	上海翊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 柴油	1,145,200.00	2012.12.10	已完成
5	洋浦永隆海运有限公司	180cSt 船用燃料油	1,205,600.00	2013.03.19	已完成
6	洋浦永隆海运有限公司	180cSt 船用燃料油	1,251,200.00	2013.01.16	已完成
7	无锡市安达信运输有限公司	0# 柴油	1,558,000.00	2013.08.29	已完成
8	无锡市安达信运输有限公司	0# 柴油	1,636,000.00	2013.12.03	已完成

3、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品采购	1,920,000.00	2013.6.19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品采购	2,012,000.00	2013.4.30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品采购	1,413,000.00	2013.06.3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品采购	2,720,000.00	2013.03.13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品采购	2,675,000.00	2013.02.13	履行完毕

6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6,276,000.00	2012.12.12	履行完毕
7	上海瀚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2,910,000.00	2012.08.17	履行完毕
8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2,325,000.00	2012.06.06	履行完毕
9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1,500,000.00	2012.05.24	履行完毕
10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2,775,000.00	2012.03.06	履行完毕
11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3,731,000.00	2012.02.14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油品销售行业，公司目前拥有 7 项专门用于节能环保和提高供油效率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通过所持技术，公司能够更加精准、快捷的为客户提供油料。目前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的客户有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及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具体合作模式后通过客户提前提交的单次订单合同内容为客户提供燃料油及供油服务。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也接受零散客户提交的单次订单合同，但该类型客户一般无法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该行业的特点是业务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 以及 4.27%。其可比上市公司有龙宇燃油（股票代码 SH 603003）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3.65% 以及 2.47%。船用油品销售行业整体毛利率受近期油价上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毛利率有小幅上涨，主要由于公司经营已有近 10 年，在行业中积累了相当的客户资源，并且客户的资质优良，供油需求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业内其它企业受到油价等宏观经济因素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业。公司提供的油品销售服务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其包括石油及制品批发、水上供油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H 批发和零售贸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石油及

制品批发”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尚无专业的全国性的行业监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燃料油销售及水上供油业务，应符合交通、海事、港口等管理部门关于船舶运输的相关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并于相关海事主管机构备案。

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中成品油产品受到国家安监局监管，在行业中经营需要从该部门获取相关资质，公司子公司苏宜石油已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监局全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日常工作为管企业安全生产，并监察：危化品、非煤矿山、煤矿烟花爆竹等组织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评估，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等。

公司水上供油业务需要取得业务发生港口管理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获准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颁发的上海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苏州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太仓港水域《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证》。

（2）行业主要政策

①促进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

国务院在《国务院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发达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要依托工业化进程较快、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升级换代，提高服务业质量，推动经济增长主要由服务业增长带动”。

②物流业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国务院于2009年3月颁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中指出“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

水上交通运输业是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将对水运业及相关配套的燃料油供应服务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③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政策

国务院于2009年4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意见中指出“上海具有比较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现代金融体系、先进的港口基础设施、高效的航运服务体系，以及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具有广泛参与全球竞争的周边经济腹地，具有加快形成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有利条件。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金融业、航运业等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可以使上海更好地发挥综合优势，更好地发挥带动示范作用，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船用燃料油行业在运输、水上加油等业务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原交通部颁布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上海海事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海港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通知》等。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保证船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防止对环境、资源以及其他船舶和设施造成损害”。

为加强海洋环境保护，降低单壳油轮重大油污事故风险，提高国内航行油轮的安全与防污染技术水平，交通运输部在《关于发布提前淘汰国内航行单壳油轮实施方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09年第52号）中明确提出，自2015年1月1日起，

600载重吨及以上不满足防污染双壳结构要求的国内航行油轮，不得载运重质货油在渤海海域、京杭运河航行、停泊和作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航运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不得为600载重吨及以上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国内航行油轮办理船舶检验、船舶登记和营运手续；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本公告要求，禁止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国内航行油轮进入管辖的港口、近海装卸站和在管辖水域内进行过驳作业。

《关于规范上海港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通知》规定上海港水上加油站应向所在辖区海事处提交“水上加油站”备案申请，必须满足《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技术要求》。

（二）市场概况

1、市场概况

（1）中国船供油市场发展的现状

① 内贸船供油规模稳步扩大，市场化程度高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内贸水上供油企业超过 500 家。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经营单位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参与者大致可以分为四类：原交通部所属的水上专业供油企业（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份额约占 25%；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所属销售企业，市场份额约占 15%；部分港航企业的供应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内部供油，市场份额不到 10%；民营供油企业，数量众多，发展迅速，服务对象主要是沿海捕鱼船只和长江沿线往来船只，当市场资源宽松时，市场份额最高可达 50%。

② 保税船供油市场发展迅速，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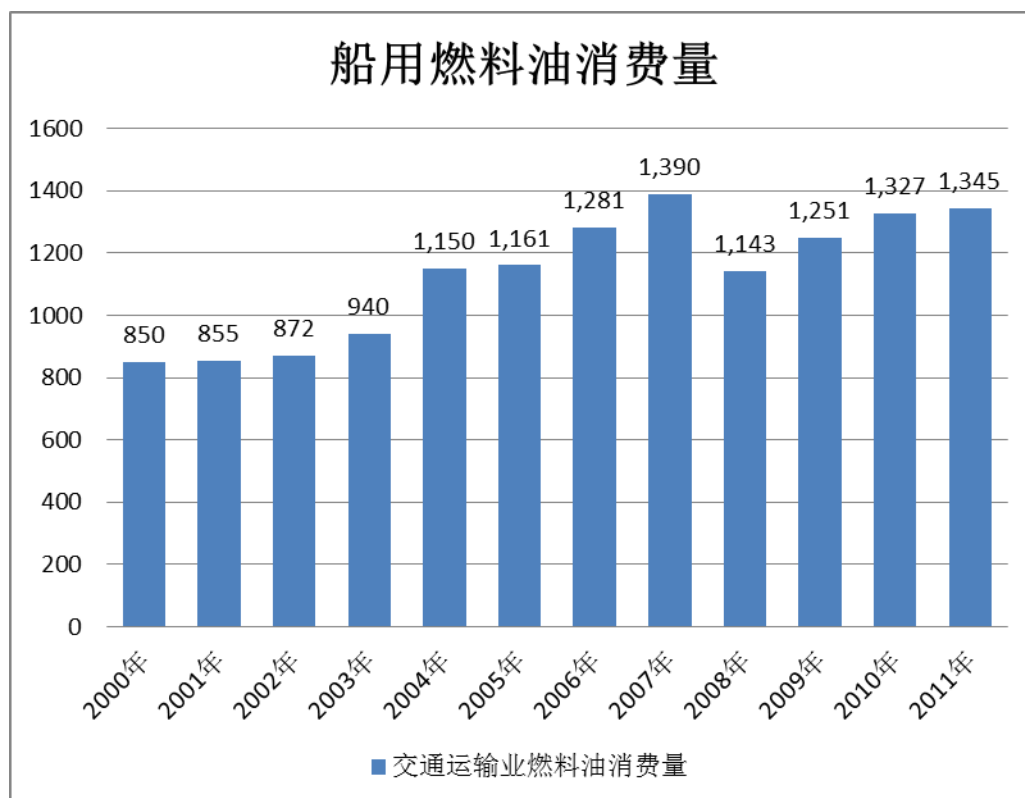
2006 年以前，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具有对国际航线船舶供应保税油资质的企业，承担国内港口船用保税油供应的任务。2006 年 7 月，国家新批复了中石化长江燃料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公司、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和深圳光汇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在当地港口从事保税油的供应业务。2009 年 4 月，国家又下文允许现有的这些供油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连锁经营，因此，国内船供油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2001 年以来，境内保税油销售量年均增幅超过 30%；2012 年达到 630 万吨左右，其中 90%为燃料油。预计 2015 年境内保税油销售量将突破 700 万吨。

③ 与庞大的港口吞吐量相比，我国港口船舶燃料油供应量偏低

作为全球油品的集散地，新加坡凭借其港口优越的自然调节、超大罐容以及的资金渠道和优惠的税率等优势成为目前全球最大的船供油中心。2008年新加坡的港口吞吐量虽然只有5.15亿吨，但是船供油销量达到3,494.00万吨，相当于每万吨港口吞吐量供油678.00吨。相比之下，中国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2008年港口吞吐量达到58.70亿吨，其中外贸吞吐量为19.2亿吨，在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大港口中拥有6个席位，单全球保税船供油数量仅为630万吨，约合每万吨外贸吞吐量供油33.00吨，与新加坡相差甚远。主要原因是新加坡船供油的价格比中国一般港口价格平均低20-30美元/吨，加之中国加油设施效率偏低，使得中国港口的的外轮在中国不加油或只是少量加油，再选择到油价较低的其他地区加油。如果中国港口的储供油设施进一步完善，物流手段进一步优化，保税油的销售价格较新加坡具有竞争力，那么即使达到新加坡万吨吞吐量供油量1/3的水平，中国保税船供油市场的规模就可超出4,000.00万吨。

(2)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船用燃料油的需求增长与水运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我国燃料油总需求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船用燃料油保持了较为稳定增长。2000年到2011年，我国船用燃料油总体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5.00%左右。尽管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燃料油需求量显著下降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船用燃料油需求已逐步恢复。我国近年船用燃料油需求量如图：



(数据来源于VSAT金融咨询系统)**(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主要为船舶燃料油的供应服务，其景气度与水上运输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企业，公司拟通过与航运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2、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价格基本由市场所决定。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燃料油价格除了受到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主要经营油品销售，主要从上游石化企业采购原料，由于公司难以将油价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企业，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安全管理风险

燃料油闪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燃烧性能好，一旦燃烧则难以扑灭，国家在燃料油的生产、仓储、运输方面建立了非常严格的管理措施和进入门槛。

公司非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起燃料油方面的安全事故，但燃料油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若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未能保持现有水平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等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大型航运客户提供燃料油及供油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但双方所签订协议有效期较短，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油品及服务质量下降或业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客户或会选择终止或不续约导致客户流失。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内拥有众多中小型燃料油供应企业，其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小型零散客户，该类型客户对燃料油品质要求较低并且对供应商要求较少，因此行业内针对该类型客户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率较低。行业中大型客户，例如大型航运企业对燃料油具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如燃料油供应方面发生中断将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因此该类型企业对燃料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要求较高，并重点关注供应商是否能够保持燃料油品质及供应的长期稳定。目前行业内能够满足该类客户群体要求的供应商不多，竞争相对较小并且行业集中率较高。公司依托近十年在上海及长江沿线提供水上供油业务的积累，在市场已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航运公司，并且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保持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在行业中重要的竞争力，在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开展新合作时具有一定的说服力，许多上游炼油企业及下游消费企业在挑选长期合作伙伴时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企业必须拥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或采购渠道。公司目前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且拥有一定的大型客户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采购能力优势

炼化企业通常只选择少数企业作为自己的核心销售商，而要成为炼化企业核心销售商，首先应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规模销售能力；其次还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确保满足炼化企业的付款条件；第三还应具备一定的应急运输能力，在特定条件下配合炼化企业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燃料油存储问题。成为炼化企业的核心销售商门槛比较高，相当一部分业内企业和潜在的竞争对手因种种原因无法达标而被拦在门槛之外。作为炼化企业的核心客户，相对于一般销售商在采购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炼化企业将销售商的采购列入供应计划，实际上赋予了核心销售商优先采购权，保证了销售商采购的稳定性。

(2) 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拥有多年的业务流程经验，在业务操作的安全管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及权利。尤其在水上交通安全及为受油船提供供油操作安全方面，公司通过总结经验得出一套安全操作流程。

(3)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在船用燃料油产业链中的属于处于中游的燃料油供应商。作为上游炼化企业和下游终端客户的媒介，公司一方面向上游炼化企业进行大单采购，另一方面面向用户提

供仓储、调合加工、运输配送、销售及水上加油服务。提供综合服务需要公司同时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以及仓储设施、运输和加油船舶等大量固定资产目前行业中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提供该综合业务。

(4) 长期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在行业多年的努力，在行业中拥有了一批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在水上运输行业中，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极其重要。稳定的合作能够带给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务收入，并且通过长期的合作能使双方建立信任基础，使得双方在业务中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更加明确，减少纠纷。同时，客户粘性会随着合作时间而加强，在不出现重大事故的前提下，合同将有很强的延续性。

3、公司的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系统的业务操作流程、并初步建立了内部管理体系，拥有一定规模的执行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下游航运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水平较低，但仍保持了良好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良好。随着上海自贸区的建设进程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船舶在上海停靠、补充给养，促进水上供油业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机遇期增加营业网点、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建立规模经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水平。预计未来 3-5 年内，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分别作出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满足《公司法》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符合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参与检查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如对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定期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决策依据，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意愿。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专门的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原则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公司章

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有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各内部组织机构密切合作、有效制衡；在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会会议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增加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信息披露原则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至二十九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安排，同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程序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保障了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行政部门规章制度》、《公司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顺畅运营，有效地控制风险。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

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根据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的鹏盾油 8 号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长江上海段崇明水域存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 1、责令改正；2、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根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的违规情节较轻，仅处以罚款的下限，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2012 年的罚款支出 0.61 元为 2012 年苏宜石油厦门分公司因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2013 年的滞纳金 15.03 元为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改征增值税逾期缴纳一天加收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需要先申请行政复议方可向法院起诉；行政处罚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及时缴纳各种税款。

根据崇明海事局出具的《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2013）610442），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的鹏盾油 8 号轮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在 203#灯浮南侧水域搁浅，未按规定开启 AIS 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即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和《国内航行船舶配备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即船舶配备的 AIS 设备应处于常开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证书3个月至6个月)，给予未按规定开启AIS设备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公司该违规情节较轻，仅处以接近下限的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采购并销售的燃料油产品以及成品油产品不含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公司船用燃料油业务符合《船舶运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海港水上加油站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通知》，并进行相应的备案申请。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船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油库、水上供油部、人力部、行政部和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船舶和车辆）和专利，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房产。由于上述租赁金额较小，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管理人员办公所用，易于搬迁，上述租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股东傅瀛、傅炳荣借款和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傅瀛599,276.61元，产生原因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往来款余额。除去上述情况，公司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借款每年约600.00万元。上述情形是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所致。由于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为1.50亿元左右，公司资产总额为7,000.00万元左右，公司向股东借款占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4%、8.57%，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上述关联方借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上述借款尚未约定利息，也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承诺今后会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尽量避免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处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应付傅瀛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款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傅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炳荣、傅瀛和孙秀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已注销或由公司收购下列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现状
1	鹏盾燃料	法定代表人为傅瀛，经营范围为重油，存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注销，人员、资产、业务均妥善安置，未产生纠纷。
2	鹏盾贸易	法定代表人为傅炳荣，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钢材，工艺品（除金银），批发零售，重油，存油（除成品油），润滑油，零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7月19日办理完毕注销，人员、资产、业务均妥善安置，未产生纠纷。
3	鹏盾石化	法定代表人为傅瀛，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13年1月10日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苏宜石油	法定代表人为傅瀛, 经营范围为汽油(90#、93#、97#、98#)、柴油(0#、-10#、5#)、煤油、苯、甲醇、乙醇(无水)、1,2-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的批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月22日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太仓石油	法定代表人为傅瀛, 经营范围为经销燃料油、润滑油	2013年3月14日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鹏盾燃料已于2008年1月10日办理注销。鹏盾贸易于2011年8月3日成立清算组,2013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这两家公司自鹏盾石化、上海鹏盾石油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将其业务和资产逐步注入到新成立的两家公司。2004—2005年为人员过渡衔接阶段,基本不经营,2005年底这两家公司已停止其经营活动,所有资产和人员、包括业务均顺利完成移交,对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鹏盾燃料和鹏盾贸易注销时的股东一致承诺注销时已清算完毕,对公司的资产处置没有异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得到解决。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炳荣、傅瀛和孙秀文均于2014年4月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义务，要求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傅炳荣、傅瀛、鹏盾贸易、鹏盾燃料的其他应收款为947,725.00元、22,637,039.70元、1,690,000.00元、2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中2012年末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傅瀛向苏宜石油借款用于鹏盾石油增资，增资后鹏盾石油收购傅瀛的股权并向其支付收购款。鹏盾石油于2013年3月收购完毕，因此2012年末存在高额的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2555.48万元，虽未收取利息，但借款期间较短，对公司利益损害较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款均已还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傅炳荣	董事长	1,599.00	39.00
傅瀛	董事/总经理	2,091.00	51.00
虞建芳	董事	196.00	4.78
胡昌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22
王明	董事	—	—
张义平	监事会主席	—	—
何思忠	职工监事	—	—

邵加明	职工监事	—	—
徐碧玉	财务总监	—	—
孙秀文	董事长傅炳荣的儿媳、董事兼总经理傅瀛的配偶	164.00	4.00
合计		3,936.00	96.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傅炳荣和董事兼总经理傅瀛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保密协议》

总经理傅瀛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6、关于资金管理和关联方往来的《承诺》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频繁，关联方占款主要为股东代收款及暂借款，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亦未约定利息。鹏盾石油和全体股东均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今后会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尽量避免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处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

7、关于鹏盾贸易的《承诺》

鹏盾贸易与鹏盾燃料的设立情况为：由鹏盾贸易作为油品采购企业、鹏盾燃料作为油品销售企业。2000年，上海浦东改革开放力度在税收优惠政策上比浦西有更大的优势，股东决定关停鹏盾贸易和鹏盾燃料，新设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鹏盾石化。傅瀛和傅炳荣承诺，报告期内鹏盾贸易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同时承诺鹏盾燃料和鹏盾贸易注销时已清算完毕，对公司的资产处置没有异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并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董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傅瀛。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傅炳荣、傅瀛、虞建芳、胡昌辉和王明，其中傅炳荣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监事为董利忠。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张义平、何思忠和邵加明，其中张义平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理由傅瀛担任，财务总监由何琛担任。2012年12月，徐碧玉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仍为傅瀛，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胡昌辉，财务总监为徐碧玉。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2014]第 07486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
鹏盾石化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00.00
苏宜石油	无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0
太仓石油	苏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三次合并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9,086,154.64	577,660.43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00.00	
应收票据	14,428,964.90	
应收账款	2,104,503.80	26,468,728.55
预付款项	29,441,167.01	25,806,00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0.00	38,972,61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4,295.72	7,124,63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818.80	98,818.80
流动资产合计	59,512,844.87	99,048,45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2,027.96	4,770,816.49
在建工程	-	5,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06.31	1,812,1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3,534.27	11,582,962.71
资产总计	68,956,379.14	110,631,418.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2,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465,164.46	8,279,980.80
预收款项	-	160,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396,745.64	343,286.8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62,894.06	1,968,536.12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5,524,804.16	23,652,20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 债 合 计	15,524,804.16	23,652,203.81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5,970.91	40,170,080.9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34,343.22	1,105,481.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631,260.85	4,266,77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31,574.98	86,542,338.32
少数股东权益	-	436,876.76
股东权益合计	53,431,574.98	86,979,21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956,379.14	110,631,418.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16,717.46	208,913.2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138,964.90	
应收账款	-	212,040.00
预付款项	514,558.10	50,0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53,734,04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66,645.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236,885.81	54,204,993.2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751,463.64	9,944,588.1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400,612.39	3,869,888.89
在建工程	-	5,00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52,076.03	18,820,367.00
资产总计	82,388,961.84	73,025,360.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20.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9,166.12	52,59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37,458.55	30,205,995.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66,624.67	30,270,6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66,624.67	30,270,611.28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0,258.89	1,129,288.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913.33	66,05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164.95	559,409.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722,337.17	42,754,74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388,961.84	73,025,360.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076,463.12	174,926,817.46
其中：营业收入	149,076,463.12	174,926,817.46
二、营业总成本	142,076,240.40	175,948,535.60
其中：营业成本	142,708,746.84	169,763,256.91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307.69	120,831.97
销售费用	1,578,851.56	1,574,916.59
管理费用	3,306,210.02	2,741,818.88
财务费用	576,683.94	1,619.39
资产减值损失	-6,322,559.65	1,746,09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9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0,792.64	-1,021,718.14
加：营业外收入	80,094.85	35,611.25
减：营业外支出	5,015.03	143,30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872.46	-1,129,414.91
减：所得税费用	1,798,430.52	-227,33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441.94	-902,08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7,441.94	-896,929.52
少数股东损益		-5,150.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64,633.42	1,876,674.95
其中:营业收入	41,664,633.42	1,876,674.95
二、营业总成本	41,374,685.57	1,917,135.70
其中:营业成本	39,344,426.34	1,272,686.2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20.41	8,427.68
销售费用	133,231.24	-
管理费用	1,901,775.93	626,338.60
财务费用	91.65	-2,096.86
资产减值损失	-23,560.00	11,7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965.11	-40,460.75
加:营业外收入	6,025.23	14,032.40
减:营业外支出	5,015.03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75.31	-31,428.35
减:所得税费用	80,262.60	1,93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712.71	-33,36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12.71	-33,365.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60,095.99	193,827,40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7,212.00	76,444,3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47,307.99	270,271,71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865,726.86	209,750,42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407.39	1,576,9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968.89	883,73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312.39	96,072,2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61,415.53	308,283,3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5,892.46	-38,011,67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69.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149.72	1,509,9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87,530.00	24,499,9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5,679.72	26,009,87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109.80	-26,009,87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650,000.00	1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7,417.96	60,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9,706.41	31,87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9,706.41	31,87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288.45	60,868,12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494.21	-3,153,43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60.43	3,731,09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6,154.64	577,660.43

公司 2012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用途
------	--------	----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1,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傅瀛	实际控制人	30,595,506.30	往来款
傅炳荣	实际控制人	17,561,800.00	往来款
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1,220,000.00	往来款
北新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150,000.00	往来款
虞建芳	公司股东	4,8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79,477,306.30	

2012年公司支付上述单位往来款占公司2012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82.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6,814.66	15,186,10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0,170.48	13,829,9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6,985.14	29,016,0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35,170.74	1,107,25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331.80	414,25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25.73	44,00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8,584.15	41,358,6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6,212.42	42,924,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0,772.72	-13,908,0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7.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955.72	1,504,21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804.80	24,499,9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34,22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2,985.72	26,004,1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968.46	-26,004,18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04.26	87,7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13.20	121,19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17.46	208,913.20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40,170,080.94	-	1,105,481.44	4,266,775.94	-	436,876.76	86,979,215.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40,170,080.94	-	1,105,481.44	4,266,775.94	-	436,876.76	86,979,21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504,110.03	-	28,861.78	5,364,484.91	-	-436,876.76	-33,547,640.10
(一) 净利润					5,277,441.94			5,277,441.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277,441.94	-	-	5,277,441.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4,917.96	-	-	-	-	-	224,917.9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4,917.96						224,917.96
(四) 利润分配	-	-	-	94,618.83	-94,618.8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18.83	-94,618.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15,904.75	-	-65,757.05	181,661.8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15,904.75		-65,757.05	181,661.8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38,613,123.24					-436,876.76	-39,0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1,665,970.91	-	1,134,343.22	9,631,260.85	-	-	53,431,574.98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0,814,312.48	-	1,105,481.44	5,163,705.46		797,796.18	48,881,29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0,814,312.48	-	1,105,481.44	5,163,705.46	-	797,796.18	48,881,29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44,231.54	-	-	-896,929.52	-	-360,919.42	38,097,919.52
(一) 净利润					-896,929.52		-5,150.96	-902,080.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96,929.52	-	-5,150.96	-902,080.4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644,231.54					-355,768.46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40,170,080.94	-	1,105,481.44	4,266,775.94	-	436,876.76	86,979,215.04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1,129,288.11		66,051.55	559,409.27		42,754,748.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1,129,288.11		66,051.55	559,409.27		42,754,74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0,970.78	-	28,861.78	297,755.68	-	8,967,588.24

(一) 净利润					210,712.71		210,712.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10,712.71	-	210,712.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6,875.53	-	-	-	-	8,756,875.53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8,756,875.53					8,756,875.53
(四) 利润分配	-	-	-	94,618.83	-94,618.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18.83	-94,618.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15,904.75	-	-65,757.05	181,661.8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15,904.75		-65,757.05	181,661.8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9,770,258.89	-	94,913.33	857,164.95	-	51,722,337.17

2012年母公司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84,700.00		66,051.55	592,774.84		2,843,52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84,700.00		66,051.55	592,774.84		2,843,52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55,411.89	-	-	-33,365.57	-	39,911,222.54
（一）净利润					-33,365.57		-33,36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3,365.57	-	-33,365.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55,411.89	-	-	-	-	39,944,588.11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55,411.89					-55,411.8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1,129,288.11	-	66,051.55	559,409.27	-	42,754,748.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5	5.00	6.33
电子设备	3	5.00	31.66
其他	8	5.00	11.8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1、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油品销售	17.00%
	水路运输	11.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与油料相关的水上供油业务、运输业务以及油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受到下游运输行业疲软的影响，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水上供油业务	90,612,179.74	60.78	86,110,498.82	4.97
油品贸易业务	56,495,174.56	37.90	55,505,320.67	1.75
运输业务	1,969,108.82	1.32	1,092,927.35	44.50
合计	149,076,463.12	100.00	142,708,746.84	4.2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水上供油业务	99,915,886.66	57.12	96,963,981.34	2.95
油品贸易业务	73,134,255.85	41.81	71,526,589.29	2.20
运输业务	1,876,674.95	1.07	1,272,686.28	32.18
合计	174,926,817.46	100.00	169,763,256.91	2.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拓展燃料油的采购渠

道，公司的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水上供油业务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02,080.48 元和 5,502,359.90 元，其中 2013 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6,322,559.65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4,741,919.74 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后，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522.2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的盈利能力水平仍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38%、22.51%，流动比率分别为 4.19、3.83；速动分别比率为 3.89、3.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9、10.43，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在 2013 加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故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0、25.28，公司的经营模式使其保持低库存的特点，存货周转速度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5,892.46	-38,011,6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109.80	-26,009,87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288.45	60,868,12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494.21	-3,153,430.76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80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分别增加 1,718.69 万元、750.08 万元，公司支付中海油公司投标保证金 1,115.00 万元，合计 3,583.77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 9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投资活动，除了购建固定资产的部分以外，进行了多项资本运作，从控股股东手中收购了多家公司，形成了

现在的控股结构，导致投资现金支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2年公司取得保证借款1,290.00万元，收到股东增资款4,800.00万元，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了一定的补充。公司2013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为借款偿付及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主业务成本	毛利率(%)
水上供油业务	91,153,306.77	62.14	87,203,425.73	5.20
油品贸易业务	56,495,174.56	37.90	55,505,320.67	1.75
运输业务	1,427,981.79	0.96	792,582.07	44.50
合计	149,076,463.12	100.00	142,708,746.84	4.2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水上供油业务	101,061,902.41	57.77	97,741,163.62	3.29
油品贸易业务	73,134,255.85	41.81	71,526,589.29	2.20
运输业务	730,659.20	0.42	495,504.00	32.18
合计	174,926,817.46	100.00	169,763,256.91	2.9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水上供油业务：完成水上供油业务后，公司与客户双方在《作业加油凭证》签字、盖章确认，公司按《作业加油凭证》上列示的时间、数量、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油品贸易业务：公司对油品贸易业务采用先收款后交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在交付油品的同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按照销售发票的日期、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3) 运输业务：完成运输服务后，公司与客户按照《作业加油凭证》上确认的运输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作业加油凭证》上列示的时间、运费结算金额确

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2,708,746.84	100.00	169,763,256.91	100.00
油品成本	142,230,580.17	99.66	169,184,711.64	99.66
固定资产折旧	478,166.67	0.34	319,833.33	0.19
其他			258,711.94	0.1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42,708,746.84	100.00	169,763,256.91	100.00

公司按照油品类别核算不同类别油品的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库存及发出单价，按照存货发出单价及《供油凭证》或发票的时间、数量结算主营业务成本。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9,076,463.12	-14.78	174,926,817.46
主营业务成本	142,708,746.84	-15.94	169,763,256.91
主营业务毛利额	6,367,716.28	23.32	5,163,560.55
营业利润	7,000,792.64	不适用	-1,021,718.14
利润总额	7,075,872.46	不适用	-1,129,414.91
净利润	5,277,441.94	不适用	-902,080.48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滑14.78%，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航运业的持续低迷，公司的水上供油业务同比下滑9.31%；公司为了降低油品贸易业务的收款风险，2013年对油品销售业务中采用赊销结算方式的客户变更为预收款结算方式，公司油品销售业务同比下滑22.75%。

公司2013年的实现净利润5,502,359.90元，公司的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3年通过公司积极的催收，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冲回6,322,559.65元，导致净利润增加4,741,919.74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23.32%。

通过在行业中近十年的经营，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公司与客户

长期合作的过程中，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公司的收入的持续性。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体系，公司预计未来的经营状况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上供油业务	90,612,179.74	86,110,498.82	4.97
油品贸易业务	56,495,174.56	55,505,320.67	1.75
运输业务	1,969,108.82	1,092,927.35	44.50
合计	149,076,463.12	142,708,746.84	4.27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上供油业务	99,915,886.66	96,963,981.34	2.95
油品贸易业务	73,134,255.85	71,526,589.29	2.20
运输业务	1,876,674.95	1,272,686.28	32.18
合计	174,926,817.46	169,763,256.91	2.95

公司 2013 年水上供油业务同比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一方面，由于下游航运业持续不景气，导致公司水上供油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燃料油供应商的开拓力度，增加了向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降低了燃料油的采购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油品贸易业务的收款风险，对油品销售业务中采用赊销结算方式的客户变更为预收款结算方式，同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油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公司运输业务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76,674.95 元、1,969,108.8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32%，占比较小，运输业务的主要营业成本为相关运输工具的油费、折旧费用，故毛利率较高，因其发生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578,851.56	0.25	1,574,916.59
管理费用	3,306,210.02	20.58	2,741,818.88

财务费用	576,683.94	35,511.18	1,619.39
主营业务收入	149,076,463.12	-14.78	174,926,817.46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06	17.78	0.90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22	41.40	1.57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39	416.86	0.0009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管理员工资等；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支付的中介费用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了短期银行借款，2012 年借款期限短、财务费用较低，2013 年全年平均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货投资	552.66	-
理财产品	17.26	-
合计	569.92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通过燃料油期货产品进行部分套期保值而产生的相关收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盾石化于报告期内通过期货交易所购买燃料油期货产品，并与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公司购买期货主要目的为进行短期的套期保值，交易不频繁且购买数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政府补助	80,094.85	33,755.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3,490.16	-2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5.03	-141,452.62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	808,569.98	-107,71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9.96	-3,25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89,800.02	-104,469.80

(税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7,441.94	-896,9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641.92	-792,459.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11%	11.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财政补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及其他。其中，罚款支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度及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同期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5%和15.11%。总体而言，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但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小，故在2012年、2013年其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87,500.00	-
合计	187,5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市场价格	金额
601601	中国太保	1000	18.53	18,530.00
601866	中海集运	2000	2.47	4,940.00
601898	中煤能源	3000	4.77	14,310.00
601988	中国银行	44000	2.62	115,280.00
002240	威华股份	2400	14.35	34,440.00
合计				187,500.00

(二)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00%，1-2年10.00%，2-3年30.00%，3-4年50.00%，4-5年80.00%，5年以上100.00%。公司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137.05	24.95	756,137.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274,232.00	75.05	169,728.20	7.46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274,232.00	75.05	169,728.20	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30,369.05	100.00	925,865.25	30.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鹏盾化工、苏宜石油分别应收江苏顺天海运集团南京顺道航运有限公司销售款 756,137.05 元、1,120,332.00 元。

2013 年，鹏盾化工未能按约定时间收到江苏顺天海运集团南京顺道航运有限公司的货款 756,137.05 元。根据（2013）沪海法商初字第 502 号民事调解书，鹏盾化工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上海海事法庭提起诉讼，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 2013 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鹏盾化工支付 795,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项应收款，公司对该应收款项采用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宜石油应收江苏顺天海运集团南京顺道航运有限公司 1,120,332.00 元，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公司预计该款项不存在特殊回收风险。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9,960,285.47	100.00	3,491,556.92	11.65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9,960,285.47	100.00	3,491,556.92	1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960,285.47	100.00	3,491,556.92	11.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153,900.00	50.74	57,695.00	1,096,205.00
1至2年	1,120,332.00	49.26	112,033.20	1,008,298.8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74,232.00	100	169,728.20	2,104,503.8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30,745.28	90.56	1,356,537.27	25,774,208.01
1至2年	616,368.38	2.06	61,636.84	554,731.54
2至3年	125,870.00	0.42	37,761.00	88,109.00
3至4年	103,360.00	0.34	51,680.00	51,680.00
4至5年		-		0.00
5年以上	1,983,941.81	6.62	1,983,941.81	0.00
合计	29,960,285.47	100	3,491,556.92	26,468,728.5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04,503.80元、26,468,728.55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和15.31%，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05%和23.93%。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显著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初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积极催收，收回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派专人积极催收应收账款，2013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且账龄在两年以内，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产生原因
江苏顺天海运集团南京顺道航运有限公司	客户	1,876,469.05	1-2年	销售款
天津东昇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320,0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客户	290,5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249,6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江苏海洋航务打捞有限公司	客户	207,8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2,944,369.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产生原因
泰州市海陵区晨星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	3,726,300.00	1年以内	销售款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客户	3,193,190.40	1年以内	销售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产生原因
洋浦永隆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2,909,241.42	1年以内	销售款
江苏润通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2,903,569.00	1年以内	销售款
上海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客户	2,483,283.50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15,215,58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41,167.01	100.00	20,352,669.32	78.87
1至2年			5,453,335.10	21.13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29,441,167.01	100.00	25,806,00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油品市场属于卖方市场，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公司需先付款，然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预付款支付比例，可以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根据流动性情况，增加了预付款项的支付比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预付款项核销情况正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仁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9,021,597.20	1年以内	30.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溧阳石油分公司	采购款	8,213,200.00	1年以内	27.90
上海星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7,960,000.00	1年以内	27.04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65,132.50	1年以内	6.00
上海元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19,375.00	1年以内	3.80
合计		28,079,304.70		95.37

上述五家客户均为公司的油品供应商，公司采购付款方式有相当一部分采取预付款项的方式，故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大。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金额均为支付给油品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公司的油品供应商信誉良好，公司将在货物交付验收后结算预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款	5,904,696.20	1年内	22.88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采购款	2,708,800.00	1年内	10.50
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款	2,690,440.12	1年内	10.43
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款	2,465,445.10	1-2年	9.55
甘肃嘉汇石化工程物资公司	采购款	2,345,000.00	1年内	9.09
合计		16,114,381.42		62.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	1,600.00	100.00%	160.00	1,44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00.00	100%	160.00	1,44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371,744.61	80.48%	679,327.80	33,711,417.11
1-2年	72,064.76	0.17%	7,206.48	64,858.28
2-3年	3,280.00	10.56%	984.00	4,513,296.00
3-4年	426,079.43	1.70%	213,039.72	513,039.41
4-5年				
5年以上	2,856,469.98	6.68%	2,856,469.98	0.00
合计	42,729,638.78	100%	3,757,027.98	38,972,610.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2013年，公司往来款项进行了催收，使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石油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	1-2年	0.08
合计		1,600.00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傅瀛	关联方	22,637,039.70	1年以内	52.98
中海油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000.00	1年以内	26.09
孙建华	非关联方	2,676,044.98	5年以上	6.26
上海鹏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0,000.00	5年以内	3.96
傅炳荣	关联方	947,725.00	1年以内	2.22
合计		39,100,809.68		91.51

傅瀛、傅炳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傅瀛款项的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中海油销售公司1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加中海油销售公司加油站出让竞拍，支付竞拍保证金。

4、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28,964.9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428,964.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现存在兑付风险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经背书给第三方而未到期的票据。

(三) 存货

1、存货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库存商品	4,019,851.28		4,019,851.28	7,124,633.18		7,124,633.18
在途物资	144,444.44		144,444.44			
合计	4,164,295.72		4,164,295.72	7,124,633.18		7,124,633.18

公司的库存商品均为油品，在途物资为发出的油料。公司油品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已支付采购款的油料采购尚未收到，公司存货数量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条	98,818.80	98,818.80
合计	98,818.80	98,818.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500克实物黄金，平均单价197.64元/克。公司目前没有将该项资产出售的意向，因而未将其作为金融资产予以确认。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91,141.02	5,076,463.23		11,767,604.25
房屋建筑物	128,000.00			128,000.00
电子设备	193,282.02	76,463.23		269,745.25
运输设备	6,366,259.00	5,000,000.00		11,366,259.00
其他设备	3,600.00			3,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0,324.53	635,251.76		2,555,576.29
房屋建筑物	54,213.33	6,080.00		60,293.33
电子设备	172,717.68	24,333.43		197,051.11
运输设备	1,691,398.52	603,698.33		2,295,096.85
其他设备	1,995.00	1,140.00		3,135.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0,816.49			9,212,027.96
房屋建筑物	73,786.67			67,706.67
电子设备	20,564.34			72,694.14
运输设备	4,674,860.48			9,071,162.15

其他设备	1,605.00		465.00
------	----------	--	--------

在公司的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占比最大，主要为船舶，共计有6条。其中，鹏盾油1号、鹏盾油3号及鹏盾油5号船由于年代较久，目前转做油品储存及中转用；目前作水上运输用途的为鹏盾油2号、鹏盾油8号及鹏盾油9号。鹏盾油9号为2013年6月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船只，已取得船舶国籍证及船舶适航证书。

（六）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鹏盾油9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为鹏盾油9号，该船舶为48米供油船，载重700吨，8舱位，该船只于2013年6月竣工验收，并于当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目前该船已取得船舶国籍证及船舶适航证书。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25,865.25	3,491,556.92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0.00	3,757,027.98
合计	926,025.25	7,248,584.90

除了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各期发生额：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322,559.65	1,746,091.86

公司2013年转回的大额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苏宜石油公司收回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日期	报表项目	欠款单位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2013.1.31	应收账款	南宁市兴兴城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1,983,941.81
2013.3.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金鹰加油站	2013年3月	117,425.00
2013.3.31	其他应收款	曹仲蓄	2013年3月	44,000.00

2013.3.31	其他应收款	史华鸣	2013年3月	19,000.00
2013.3.31	其他应收款	孙建华	2013年3月	2,676,044.98
合计				4,840,411.79

上述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为：2009年鹏盾石化对苏宜石油公司增资时，约定由孙建华承担增资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孙建华收回上述款项后，陆续交付给傅炳荣，2013年1-3月份上述单位分别与公司、傅炳荣共同出具款项确认函确认上述款项，2013年1-3月份傅炳荣分别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

除上述原因外，2013年度因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减少，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1,482,147.86元。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2,9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盾石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1,000.00万元；鹏盾石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万元，质押对象主要为应收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质押贷款余额；鹏盾石化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e贷”借款合同，贷款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0.00%	3,360,451.34	40.59%
1-2年	300,000.00	6.72%	301,475.86	3.64%
2-3年	50,055.86	1.12%	929,900.00	11.23%
3年以上	4,115,108.60	92.16%	3,688,153.60	44.54%
合计	4,465,164.46	100.00%	8,279,980.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油品供应商的采购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湘阴县江南燃料有限公司	1,464,817.60	3年以上	32.80
泰州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1,000.00	3年以上	22.42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929,900.00	3年以上	20.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641,280.00	3年以上	14.36
上海瀚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6.72
合计	4,336,997.60		97.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油品质量未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油品质量方面与供应商存在争议，2014年1-5月份公司与上述供应商进行协商解决上述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的清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湘阴县江南燃料有限公司	1,967,762.60	3年以上	23.77
龙泽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1,452,117.04	1年内	17.54
上海嚶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8,574.30	1年内	12.78
泰州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1,000.00	3年以上	12.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929,900.00	2-3年	11.23
合计	6,409,353.94		77.41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60,400.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	160,4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浩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60,400.00	1 年内	100.00
合计		160,400.00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2,894.06	1,034,512.65
1-2 年		934,023.47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662,894.06	1,968,536.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2013 年度，公司与应付相对方结清了大部分往来款项，使得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傅瀛	股东	599,276.61	往来款	1 年以内	90.40
董神娣	员工	22,409.80	费用报销	1 年以内	3.38
南方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客户	21,347.65	往来款	1 年以内	3.22
上海虹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60.00	质保金	1 年以内	2.32
厦门圆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	咨询费	1 年以内	0.68
合 计		662,894.06			100.00

傅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傅瀛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盾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往来款	1-2 年	25.40
岱山县国行海运有限公司	客户	494,509.00	往来款	1-2 年	25.12
王明	员工	200,000.00	往来款	1-2 年	10.16
陆志敏	员工	200,000.00	往来款	1-2 年	10.16
南方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客户	111,347.65	往来款	1-2 年	5.66
合 计		1,505,856.65			76.5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036.18	83,968.74
营业税	10,0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2.54	8,353.78
教育费附加	3,571.07	7,659.22
河道管理费	876.20	30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0.73	831.57
企业所得税	256,533.76	236,108.21
个人所得税	-	105.00
印花税	1,000.33	5,959.80
其他	5,014.83	-
合计	396,745.64	343,286.89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1,052.95	40,170,080.94
盈余公积	1,134,343.22	1,105,481.44
未分配利润	4,266,775.94	4,266,77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31,574.98	86,542,338.32
少数股东权益	-	436,876.76
股东权益合计	53,431,574.98	86,979,215.0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大大额资本公积，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鹏盾石化、苏宜石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对2012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傅瀛	20,910,000.00	51.00	20,910,000.00	51.00
傅炳荣	15,990,000.00	39.00	15,990,000.00	39.00
孙秀文	1,640,000.00	4.00	1,640,000.00	4.00
虞建芳	1,960,000.00	4.78	1,960,000.00	4.78
胡昌辉	500,000.00	1.22	500,000.00	1.22
合计	41,000,000.00	100	41,000,000.00	1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傅瀛	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傅炳荣	持有公司 39.00%的股份，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虞建芳	持有公司 4.78%的股份，董事
孙秀文	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傅瀛之妻
胡昌辉	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明	董事
张义平	监事会主席
何思忠	监事
邵加明	监事
徐碧玉	财务总监
鹏盾石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宜石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仓石油	公司全资子公司
鹏盾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鹏盾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其中，鹏盾燃料于 2008 年完成注销；鹏盾贸易在报告期内亦未经营，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第十章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3）关联方租赁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傅瀛、傅炳荣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 1815

室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市场租金价格为 4,000.00 元/月，目前该经营场所已停止使用。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傅瀛、傅炳荣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29 弄 1 号 1903 室无偿提供给鹏盾石油使用。自 2013 年 5 月起，傅瀛、傅炳荣将该处房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鹏盾石油使用，租金 3,500.00 元/月，租赁面积为 85.83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40.78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傅瀛、傅炳荣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29 弄 1 号 1904 室无偿提供给鹏盾石油使用。自 2013 年 5 月起，傅瀛、傅炳荣将该处房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鹏盾石油使用，租金 4,800.00 元/月，租赁面积为 114.62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41.88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

如果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计算，公司 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分别增加 33,200.00 元、143,600.00 元，分别占调整后当期净利润的 0.63%、12.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最近两年内，傅瀛、傅炳荣、陆琳萍（傅炳荣之妻）、孙秀文（傅瀛之妻）以其拥有的房产为鹏盾石化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傅瀛、傅炳荣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期间	保证/抵押担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5,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傅瀛、傅炳荣、陆琳萍、孙秀文提供抵押担保；傅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000,000.00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2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傅瀛、傅炳荣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傅炳荣			947,725.00	2.22
傅瀛			22,637,039.70	52.98
鹏盾贸易			1,690,000.00	3.96
鹏盾燃料			280,000.00	0.66
合 计			24,607,039.70	57.59
其他应付款				
傅炳荣				
傅瀛	599,276.61	90.40		
虞建芳			289,960.00	14.73
王明			200,000.00	10.16
合 计	599,276.61	90.40	489,960.00	24.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应收实际控制人傅瀛的大额款项,主要原因是:2012 年 12 月开始,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业务独立问题,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然后收购实际控制人傅瀛持有的鹏盾化工、苏宜石油、太仓鹏盾股权。傅瀛为满足对公司的增资时的资金需求,先从苏宜石油、鹏盾化工暂借款,2013 年 3 月份,公司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后,傅瀛已偿还暂借苏宜石油、鹏盾化工款项。上述借款发生在 2012 年 12 月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瀛未就上述暂借款约定利息。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傅瀛的两次增资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暂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并没有用于个人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向公司的上述暂借款并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借傅瀛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4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

程序。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或相关合同，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013年1月和2013年3月完成对太仓鹏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宜兴市苏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上述公司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和傅炳荣控制，收购价格为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鹏盾石油决议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盾石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并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2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45.58	664.14	18.56	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775.15	6,006.90	231.75	4.01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99	551.33	170.34	44.7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301.72	7,722.37	420.65	5.76
流动负债	2,224.69	2,224.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24.69	2,224.69		
净资产总计	5,077.03	5,497.68	420.65	8.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鹏盾石化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之“1、鹏盾石化”。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0.00	10,693,013.98
预付款项	17,458,539.41	10,433,875.22
其他应收款	16,920,546.86	46,218,541.16
存货	1,216,584.20	5,057,415.13
固定资产	805,842.32	887,260.87
资产总额	45,377,509.68	73,903,805.66
应付账款	4,465,164.46	6,659,626.50
其他应付款	11,785,796.94	36,116,351.43
负债总额	26,433,390.53	55,891,945.45
实收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487,069.70	487,069.70
盈余公积	1,031,329.88	938,103.99
未分配利润	8,425,719.57	7,586,6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4,119.15	18,011,860.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343,823.99	90,674,947.40
营业成本	56,363,107.01	87,093,077.94
销售费用	990,209.51	1,311,416.59
管理费用	1,131,147.00	1,753,489.30
财务费用	573,056.71	3,222.83
资产减值损失	-798,190.02	1,054,343.00
利润总额	1,180,647.91	-688,626.40
净利润	932,258.94	-545,029.49

（二）苏宜石油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之“2、苏宜石油”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04,503.80	15,563,674.57
预付款项	11,468,069.50	15,322,129.20
其他应收款	34,032,185.99	35,233,940.01
存货	1,781,066.17	2,067,218.05
固定资产	5,573.25	13,666.73
资产总额	49,847,919.35	69,816,163.40
应付账款	-	1,608,334.30
预收款项	-	160,400.00
其他应付款	19,190,507.14	41,760,099.34
负债总额	19,275,657.53	43,603,557.46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37,291.49	101,325.90
未分配利润	34,970.33	-3,888,71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2,261.82	26,212,605.94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541,687.39	89,085,098.56
营业成本	58,474,895.17	87,432,359.70
销售费用	455,410.81	938,536.44
管理费用	273,287.09	361,600.98
财务费用	3,267.95	860.39
资产减值损失	-5,500,809.63	679,968.86
利润总额	5,829,434.83	-389,863.86
净利润	4,359,655.88	-309,057.44

(三) 太仓石油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七)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之“3、太仓石油”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899,575.72	9,900,000.00
资产总额	9,944,320.48	9,944,588.11
负债总额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679.52	-55,411.89
所有者权益	9,944,320.48	9,944,588.1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管理费用		390.00
财务费用	267.63	-366.97
利润总额	-267.63	-23.03
净利润	-267.63	-23.03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品销售，主要为船舶燃料油的供应业务，其景气度与水上运输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国际国内油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企业，公司拟通过与航运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制定年度、季度的经营计划，针对行业的所处周期的不同阶段采取相应的经营策略，减少因宏观经济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油是国内油品市场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品种之一，价格基本由市场所决定。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燃料油价格除了受到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主要经营油品销售，主要从上游石化企业采购原料，由于公司难以将油价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企业，因此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波动。

公司将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采用与销售定价格相似的采购价格定价方法、参考油品价格变化趋势制定采购计划等方式，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三）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02,080.48 元、5,277,441.94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174,926,817.46 元、149,076,463.12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虽然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但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6,322,559.65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4,741,919.74，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后，2013 年净利润为：535,522.20 元，盈利能力水平仍较低。若公司不能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将一方面将通过寻找合格的供应商，加强对采购油品的质量控制，寻找质优价廉的油品；另一方将通过加强市场开发、增加供应网点等方式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98,139,290.45 元、83,358,875.30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10%、55.9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小幅下降，但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仍超过 50%，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开发，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炳荣、傅瀛和孙秀文，合计持有公司 94%的股份，傅炳荣与傅瀛为父子关系，傅瀛和孙秀文为夫妻关系，傅炳荣和傅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作用，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可能产生的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损害。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股东的利益。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七）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料油，其燃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燃烧性能好，一旦燃烧则难以扑灭，国家在燃料油的生产、仓储、运输方面建立了的管理措施和进入门槛。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燃料油方面的安全事故，但燃料油的物理及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危险性，若公司在燃料油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面未能保持现有水平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公司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进更新现有的安全管理措施，降低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八）经营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油料存储的油库、装卸油品的码头全部向武警江苏边防总队海警支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1）、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
- （2）、因不可抗力外因（如战乱、自然灾害等）致使协议不可继续履行的；

(3)、因军事斗争需要或上级机构明文规定禁止租赁的；

如果上述情况出现，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油库、码头，替代目前租赁的油库、码头，公司将无法存储、运输油品存货，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现有出租方及时沟通租赁资产使用状况、中止租赁的可能性，降低因租赁协议取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在恰当的时候申请自建油库，解决因油库租赁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九) 关联方租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傅炳荣、傅瀛无偿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场所，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计算，公司2013年、2012年的管理费用将分别增加33,200.00元、143,600.00元，分别占调整后当期净利润的、0.61%、12.3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如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改善目前的盈利状况，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傅炳荣、傅瀛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实际控制人傅炳荣、傅瀛的房产，在公司购买自有房产前，公司预计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上述租赁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继续产生影响

(十)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股东和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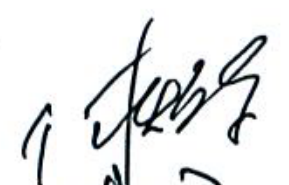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傅瀛（签字）：


2、全体董事签字

傅炳荣（签字）：


傅瀛（签字）：


虞建芳（签字）：


胡昌辉（签字）：

王明（签字）：

3、全体监事签字


张义平（签字）：


何思忠（签字）：

邵加明（签字）：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瀛（签字）：

胡昌辉（签字）：

徐碧玉（签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2、法定代表人签字

- 3、项目负责人签字

-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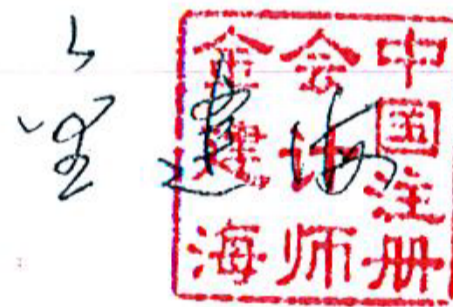
-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ccounting firm.

-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谭丽

徐浩